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庆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